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卫生所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部门，院卫生所：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卫生所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1 月 6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行政财务处。

- 附件：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卫生所考核评分表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卫生所满意度评价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卫生所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教育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卫生所(以下简称院卫生所)医疗服务管理，结合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院卫生所(委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或公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重点突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开民主、第三方参与、奖罚并重的原则，对院卫生所医疗服务保障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考核。

第四条 考核总体要求：

(一)全面贯彻学院对医疗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认真完成学院医疗服务各项任务。

(二)建立完善院卫生所各项规章制度，按章办事，提高卫生所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

(三)认真履行好内部管理、医疗护理、疾病防控、学生体检等工作。

(四) 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为师生员工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五) 认真做好卫生所医疗设备管理、维护, 提高使用效率。

第五条 考核标准: 具体见附件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卫生所考核评分表》和《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卫生所满意度评价表》。

第六条 考核工作由行政财务处牵头, 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学生处(团委)、后勤服务集团等有关部门参加, 组成院卫生所医疗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组进行实施。

第七条 考核程序: 考核分日常检查、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 日常检查。由考核工作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集中或分散形式对院卫生所医疗服务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或专项抽查, 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委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或公司。对存在的问题, 限期整改、定期复查, 并将其记录列入年度考核中。

(二) 半年考核。原则上由行政财务处组织院外专家人员进行考核评分和师生满意度评价, 经考核工作组审核后, 向院长办公会议作专题汇报。

(三) 年度考核。由考核工作组和院外专家人员共同参与, 进行考核评分和师生满意度评价, 并结合日常检查、抽样评价和半年考核等综合得出年度考核结果, 向院长办公会议作专题汇报。

第八条 考核建立公示制度。年度考核结果应进行公示, 并及时向考核对象反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由行政财务处组织复核一次, 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考核专家评分和满意度评价组成。

（一）专家评分。该考核结果，由7名专家人员或考核人员据实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不满于60分的，为不合格；60分以上、不满90分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二）满意度评价。该满意度评价结果，以40名师生的满意度打分为依据，满意率达标低于21名的，为不合格；高于21名(含21名)的，为合格。该项评价由随机抽取的10名学生干部、10名曾经于考核年度内就医的学生、10名学生管理人员和10名其他教职工组成，评价标准分为满意、一般、不满意。每名师生的10项评价中，有5项为不满意的，即为满意率不达标。

第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对合作合同的影响。一年内，第一次半年考核满意度和评分都不过半，由行政财务处约谈卫生所托管负责人，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承诺和整改意见；第二次考核仍不过半的，终止次年与委托医疗机构或公司的合作，重新招标确定医疗服务机构。

（二）对经费支付的影响。考核结果作为学院核定委托的第三方医疗机构或公司年度经费补助的主要依据。对考核优秀、合格的，按规定全额支付第三方医疗机构或公司的经费；对考核不合格的，按半年一次，扣减签约合同5%的补助经费。

第十一条 一票否决事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半年或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

（一）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经司法鉴定机关或医学会鉴定为医疗责任事故的；

（二）因管理责任导致出现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的，严重影响学院声誉或造成学院损失的；

（三）因管理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未参加年度校验或年度校验不合格的；

（五）其他经过认定的责任事故或事件。

第十二条 学院招标确定医疗服务机构时，应当将自愿接受本办法约束作为基本条件，投标医疗机构应当作出明确响应，并应于委托（合作）合同中作出约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行政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